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44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凱耀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56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964號、114年度偵字第501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9頁)，是本件審理調查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66條規定，自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警詢起即積極供出毒品來源「阿成」之情資，警方也持搜索票到「阿成」之據點搜索，只因查無所獲，足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本案交易毒品之數量少、價格低微，即使交易成功利潤也有限，對社會治安危害低，犯罪情節輕微，即便依未遂犯及偵審中自白之規定減輕，刑度仍嫌過重，而目前被告也有進行毒品戒癮治療，表現良好，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 三、本案被告所犯各罪，雖已著手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之實行，惟尚未發生販賣既遂之結果，為未遂犯，原審判決均已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四、按犯本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就其所犯各罪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不諱，原審判決亦已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

01 定遞減之。

02 五、被告為警查獲後，曾供稱其毒品來源係「阿成」，惟偵查機
03 關並未因而查獲本案相關正犯或共犯一情，有新北市政府警
04 察局樹林分局115年1月22日函（原審卷第123頁）、臺灣新
05 北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27日函在卷為憑（原審卷第129
06 頁），復經本院函詢結果，目前亦並未因而查獲毒品來源
07 「阿成」之人，有同分局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1頁），即難
08 認本案有因被告之供出，而查獲其他共犯或正犯之情形，自
09 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

10 六、刑法第59條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並非漫無限制，必於審酌
11 一切之犯罪情狀而認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
12 起一般人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
13 始有其適用。至於被告之犯罪未遂未造成毒品流害、交易數
14 量、金額、次數，以及否坦白犯行、供出毒品來源以供檢警
15 追查等情，無非均屬應依刑法第57條所定，在法定刑內從輕
16 科刑之量刑審酌事項，自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再倘被
17 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18 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
19 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0 被告上訴意旨所舉之事由，依上所述，無非均屬應依刑法第
21 57條審酌之量刑事由，況被告所犯各罪，經適用上開減刑規
22 定遞予減輕其刑後，已無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
23 過重之可言，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之餘地。

24 七、末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違反毒品危
25 害防制條例及其他犯罪之素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6 可稽，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相關犯罪禁令甚嚴，且一般施
27 用者為圖購買毒品解癮，往往不惜耗費鉅資以致散盡家財，
28 非但可能連累親友，甚或鋌而走險實施各類犯罪，對社會治
29 安造成潛在風險甚鉅，亦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身體健康，仍
30 為如原審判決事實欄認定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犯罪動
31 機、目的及手段，所為助長毒品氾濫；惟兼衡被告本案販售

行為因員警網路巡邏查獲而未遂，犯罪所生危害尚未擴大，且犯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始終坦承犯行，並供出毒品來源協助警方追查，惜未能因而查獲，犯後態度良好，各次販賣毒品之價格、數量不多，利潤有限，暨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之刑，已屬從輕。復酌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時間接近，侵害法益相同，足見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並考量人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暨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亦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亦屬適當。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請求再予以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啟祥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李殷君

法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胡宇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